

债券代码：524369.SZ

债券简称：25 兴蓉 K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改革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蓉环境”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改革的公告》，发行人监事会改革，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对监事会进行了改革，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贾飒飒女士（监事会主席）、谢咏女士（监事）、沈青峰先生（职工监事）在公司监事会担任的职务相应解除。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监事会改革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兴蓉 K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改革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